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北簡字第15010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洋明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純隆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展笙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參拾伍萬伍仟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伍仟柒佰玖拾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

臺北簡易庭法官 黃珮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李易融